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〔2024〕15号

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微专业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对跨学科专业人才、高新技术和新兴职业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发挥学校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的教育资源优势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根据兴趣辅修微专业课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专业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的本科人才培养项目，从而实现多学科交叉融合，提高学生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力。

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和管理

第三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。微专业名称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主辅修专业目录范围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符合学

校人才培养定位，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。

(二) 依托学校优势学科或前沿交叉领域，围绕某个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组课程。

(三) 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、仪器设备等教学资源，具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管理工作队伍。

第四条 微专业设置流程如下：

(一) 教务部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求，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通知。

(二) 学院开展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调研，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，填写微专业申报材料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（或相应专家组组织）讨论同意后报送教务部。

(三) 教务部委托学校教学委员会培养与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进行评议，提交教务长办公会审定，通过后纳入学校微专业名录。

第五条 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，学生须按照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，并取得规定学分。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 5-7 门核心课程，结业学分要求控制在 12-18 学分。鼓励每个微专业以不低于 1:1.2 的比例进行课程设置，供学生选择。

第六条 教务部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，指导微专业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- (二)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、评审及质量评估。
- (三) 发布微专业辅修通知，组织学院确定修读名单。

(四) 组织微专业结业审核，颁发微专业证书。

(五) 组织对微专业开办情况的质量监督检查。

第七条 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，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(一)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。

(二)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。

(三) 根据教学管理需要，编制课程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档案管理等细则。

(四) 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。

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围绕微专业进行探索与改革，在教改立项项目方面给予相关支持。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连续三年没有足够学生选课修读的微专业，或在教学质量保障方面存在问题的微专业，经教务部提请学校教学委员会培养与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后，从学校微专业名录中撤销。

第三章 微专业的教学运行

第九条 微专业作为辅修的一种补充形式，纳入学校辅修管理，面向在籍在校本科生（不含预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、各类交换生）开展。

第十条 学生可自愿申请辅修微专业，一般在第二、四学期提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、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、教务部复核批准后，公布获准辅修微专业的学生名单。学生获准辅修的

项目（含辅修微专业、辅修专业、辅修学士学位）总量不超过一个。

第十一条 微专业的具体教学方式由开设学院决定，可采取插班形式与主修专业学生同班授课，也可以针对微专业课程的特殊性，单独开设教学班，最低开班人数参照学校相关教学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如果微专业课程的内容与学生主修专业课程的内容少量重复，学生可以向开设微专业的学院提出免修申请，报教务部审核备案，总量不得超过4学分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学生主修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评奖评优、推荐免试和毕业资格审核。未获得微专业证书的学生，所修微专业课程学分可以申请转换为主修专业通识选修课程学分。获得微专业证书的学生，微专业课程学分不得重复认定为主修专业学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拟终止辅修微专业，应及时向开设微专业的学院和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请，进行学分转换和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在辅修成绩单中记载和出具。在主修专业毕（结）业时，学校同时将学生辅修微专业的成绩单存入学生档案。

第十六条 辅修微专业采取交费修读制，收费标准按省级物价管理部门和学校关于辅修的有关文件执行。如中途退出，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。经审核准予免修的学分，不缴纳费用。

第四章 微专业结业及证书发放

第十七条 辅修微专业的学生，在主修专业毕业时，如果同时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结业学分要求，由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，报教务部备案，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证书（注明培养校区）。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者，不予发放微专业证书。学生主修专业学习结束时（毕业或结业离校），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。

第十八条 微专业属于非学历教育，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注册学历、学位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11 月 20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适用于北京、珠海两校区，由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师范大学
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

2024 年 11 月 20 日